

阿里云知识产权服务/商标服务云市场订购指南

①在您使用本平台服务前，请您仔细阅读《[阿里云商标服务条款](#)》；如您并非商标申请人本人，您还应当向商标申请人明示服务条款并获得商标申请人的确认。

②阿里云知识产权-商标注册服务平台将根据您填写或提供的信息生成委托书模板，委托书下载后由商标申请人完成签字或盖章，请将彩色拍照件或扫描件上传至平台或发送给服务商宝商科技。

③您还需要上传或发送由商标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声明文件，以证明您的在线操作行为已经获得了商标申请人合法授权。

④特别提示：您在阿里云云市场上传或发送给服务商宝商科技的委托文件，将被视为您同意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可以在今后该商标申请人的商标申请事项中复用该委托文件，无须多次提交。

⑤如果您不同意该委托书可被复用，请不要在本页面上上传委托书。您可以在具体服务订单中完成委托书的下载、签章和上传/发送，以该种方式上传的委托书将仅针对具体订单适用。

参考链接《阿里云商标服务条款》：

http://terms.aliyun.com/legal-agreement/terms/suit_bul_ali_cloud/suit_bul_ali_cloud201809151442_13031.html

参考文档（见下页）：

1、《商标代理委托书》； 2、《商标代理委托书》附件：申明文件

联系方式：

电话：400 903 0002 转 10020 或 0871-6501 1688

千牛/旺旺：昆明宝商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代理委托书》附件：声明文件

声明

本人/本单位是出具《商标代理委托书》的 系统生成，
现就前述商标申请事项，声明如下：

1、本人/本单位声明，前述商标申请相关事项，将通过阿里云会员账号
(ID: 系统生成)，进行在线操作。包括：在线填写有关商标申请的
的相关信息、上传/下载相关文件材料等相关事宜。

企业申请人只需要在声明上加盖企业公章，不要签字；

个人申请人只需要在声明上签字，不要盖章。

2、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认可《阿里云商标服务条款》的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
3、本人/本单位确认，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截至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收到本人/本单位另行出具的撤销本声明的书面文件之日止，通过阿里云会员账号
(ID: 系统生成) 以本人/本单位名义提交的商标申请及相关
操作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4、本声明有效期间，阿里云会员账号 (ID: 系统生成) 的
账号持有人、账号管理人如发生变更的，不影响本声明的效力。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	公章
	签字
	(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